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升等/改聘」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教師升等/改聘	編號	4
一法令依據	(五) 專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日本经尽学学学学 興興興係教教教教教研聘校 大大大條教教教研聘校 大大大人的師師師師紹任務 學學學學院	香格送審作業須知 格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是任暨升等准 是任野審標工 是任野審標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作送審準見 全研究人員 一程程	真聘用

- (一)第1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5月底,第2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11月底。
- (二)應繳證件資料須逐項檢查所附資料、證件及著作是否齊全,經單位主管逐級親自蓋章並註明日期。推薦表各欄是否詳填、著作目錄一覽表所列著作須合規定。
- (三) 外審名單宜密封妥存。
- (四)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外審委員名單,每案至少10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3人,再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得增列外審參考名單並圈選之(校長圈2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3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3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1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5人(校長圈2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3人)。
- (五)圈選外審委員迴避規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 (六)升等(改聘)教師如不服系級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提起救濟(申訴)時,請主動通知人事室,俾報請教育部保留教師升等(改聘) 起計年資。
- (七)代表著作請依本校「教師代表著作封面及裝訂格式規範」規定裝 訂,參考著作無須裝訂。

四作業表件

(一)升等

- 1. 升等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2. 升等推薦表。
- 3. 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 4.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5. 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 6. 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二)改聘

- 1. 改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2. 改聘申請書
- 3. 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 4.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5. 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 6. 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